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校发〔2017〕22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部分机构调整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机构调整如下：

- 1、撤销经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文法学院。
- 2、原外国语学院的英语专业、日语专业、翻译专业与原文法学院的汉语言文学专业合并组建“语言文学学院”；
- 3、原经济管理学院的经济学专业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与原文法学院的法学专业合并组建“经济与法学学院”；
- 4、原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、市场营销专业、会计学专业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、物流工程专业、电子商务专业合并组建“管理学院”，将公共管理硕士点从

马克思主义学院转入管理学院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7年5月17日